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8-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1,789.87 万元至 13,933.48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20%	盈利：10,718.06 万元
	盈利：8,574.45 万元-10,718.06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宁民终 194 号】赔偿原告损失；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卫沙检公诉刑诉(2017)322 号】预提或有负债。上述涉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及《关于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公司以前年度停工损失是否能在当期税前列支纳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仍在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暂不确认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